

國立花蓮高工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107 年 2 月 9 日行政會議

107 年 3 月 14 日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修正

108 年 5 月 29 日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修正

108 年 6 月 26 日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目的

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宏揚本校優良學風，表揚對母校、社會及國家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之校友，以弘揚校譽、樹立楷模並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表揚對象

凡本校歷屆之畢業校友(含進校或進修部)，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，且在各領域中有卓越表現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

- (一) 學術技藝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或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或曾獲國際性競賽獎座者。
- (二) 行政服務類：服務於公、民營機關、機構、學校之行政人員，具有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者。
- (三) 企業經營類：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- (四) 社會服務類：常熱心社會公益活動獲普遍肯定或傑出表現者。
- (五) 藝文體育類：在人文、藝術文化及體育等方面有優良成就者。
- (六) 行誼典範類：造福弱勢或刻苦奮鬥卓然有成，足為學子表率者。
- (七) 貢獻母校類：對本校建設或發展貢獻力量，有具體重大貢獻者。
- (八) 特殊表現類：不屬於前項各類，而有其他的特殊表現或貢獻者。

第三條 推薦方式

- (一) 由母校師長推薦。
- (二) 由畢業校友推薦。
- (三) 由社區人士推薦。
- (四) 由服務單位推薦。
- (五) 自我推薦。

第四條 推薦期間

辦理 80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，分成三階段遴選。請於申請截止時間填寫推薦申請表格，郵寄至 paragate@mst.hlis.hlc.edu.tw。

徵選申請時間	表揚名額	表揚時間
107 年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	30 位傑出校友	78 週年校慶時表揚
第一次徵選 108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0 日 第二次徵選 108	第一次徵選審核通過 9 位 第二次預定徵選 16~21 位傑出校友	79 週年校慶時表揚

年即日起至 9 月 20 日		
109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	20~25 位傑出校友	80 週年校慶時表揚，並邀請前兩屆傑出校友一併於 80 週年校慶時共聚一堂。

第五條 遴選方式

- (一) 80 週年校慶之後，每 10 年辦理一次，選拔傑出校友。每 10 年以 10 名為原則，得於校慶時公開表揚。
- (二) 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，由校長邀請行政主管、教師（含退休教師）、家長代表、校友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等 15~19 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秘書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圖書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- (三) 由委員廣徵意見後，於會議中審議名單，並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當年度當選之傑出校友。
- (四) 委員會開會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的二分之一同意為議決。
- (五) 前項委員如為候選人，應於會議審核中迴避。

第六條 表揚方式

- (一) 傑出校友之當選證書頒授以校慶日為原則。
- (二) 校長於公開典禮隆重表揚，並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當選證書以資鼓勵。
- (三) 傑出校友撰寫文章刊登於本校刊物及本校網站，以廣影響。
- (四) 邀請傑出校友返校擔任講座，傳承生涯規劃或成功之歷程，以砥礪後進。

第七條 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自學校預算業務費及週年校慶捐款項下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